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
6.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01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	√
10.02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	√
10.03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公司将对该议案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议案七和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十为逐项表决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598。

(二) 投票简称: 兴蓉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			
6.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的议案	√			
10.01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券的资格条件	√			
10.02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 预案	√			
10.03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 授权事项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